

#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101.6.28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

95.09.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系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向國科會、教育部或相關公私立機構、基金會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，不足之機票費、註冊費、手續費或生活費，得於會議開始日期 10 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對象：已向國科會或研發處申請補助，未獲全額補助者。
  - 二、經費：以補助機票費、註冊費、手續費、1.5 天生活費之總額為上限
  - 三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  - 四、申請人應先向校內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已獲校外內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、手續費及生活費，但補助金額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訂之補助經費總額為上限。
  - 六、申請補助之項目：
    - 機票費—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以國科會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   - 註冊費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   - 手續費—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及機場服務費，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   - 生活費—以國科會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補助會議期間 1.5 天之生活費。
- 第四條 以本校名義應邀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擔任會議主持人、評論人者，亦得於會議開始日期 10 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編列預算或申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